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515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劉惠玲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林美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林美珠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契約、保證、透支、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設定新臺幣(1)624萬元(2)30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1年6月27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林美珠於111年6月30日、111年7月4日、111年6月30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1)520萬元(2)200萬元(3)515,889元，借款期限至(1)136年6月30日(2)131年7月4日(3)128年6月30日，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

01 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  
02 部償還。詎相對人就上開借款自(1)114年7月30日(2)114年8  
03 月4日(3)114年7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定本件  
04 上開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上開借款共尚欠本金6,837,44  
05 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06 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  
07 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貸款契約書、借款契約  
08 書、放款相關貸放暨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函暨掛號郵件  
09 回執、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

10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1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2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3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8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9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0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1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2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25 附表：

26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 號		
1	臺中市	梧棲區	忠孝段	53-7	47	全部

27

編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建 物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續上頁)

01

號	建號	----- 門 牌 號 碼	料及房屋層數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 築材料及用途	範圍
1	2135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人行道、住宅、停車空間 鋼筋混凝土造 4層	1層：25.8	陽台：20.21	全部
		臺中市○○區○○ 路00巷00○○號		2層：34.61 3層：34.61 4層：29.55 騎樓：8.44 合計：133.01		